

关于上海荣欣弘馆国际控股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荣欣弘馆国际控股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荣欣弘馆国际控股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诗嘉；联系电话：175213156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6 日